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3-2024 年度常用实验动物定点供应商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TZB-2023070249

确认书编号：[2023]49359 号-003, 临[2023]52502 号-003

甲方（需方）：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杭州余杭科联兔业专业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浙江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采购项目（标项：三） 货物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 杭州余杭科联兔业专业合作社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厂家 (全称)	品牌	规格	预估数量	含税 单价	预估含 税总价
实验兔	杭州余杭科 联兔业专业 合作社	科联	2.0-3.0kg	6065	85	515525
实验兔			>3.0kg	320	118	37760
实验兔			孕兔	5	160	800
实验兔			新生兔	5	60	300
实验兔			退役兔	5	70	350
合计：554735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注：以上含税单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发生为准，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与产品含税单价按实结算。货物详情附件，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

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情况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供货期：1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7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滨文校区所在地，经甲方签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等必备资料。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动物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动物；
2. 到货后一周内如发现质量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则抽检供方动物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不超过 2 次），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如在供货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实验动物出现多次（3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且在甲方反映后无明显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使用中发现异常，乙方须1小时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必须到达现场。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供货期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本项目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 1 次，当月配送货物于次月由甲乙双方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货款。

第八条：疫情防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物、环境”同

防系列举措,送货进校前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消毒证明和送货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如有涉疫风险物品,则应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物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感染及后续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做出相应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赔偿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和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 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杭州余杭科联兔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塘埭村横山组后山
邮编：310053	邮编：311115
电话：0571--86633302	电话：0571-88547828
传真：0571--86633302	传真：0571-88547828
电子邮箱：113308204@qq.com	电子邮箱：1178518495@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余杭农商行瓶窑支行
账号：1202023419100001174	账号：201000066354403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代表人（签字）：张诗颖	
电话：18758864492	鉴证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详细说明
实验兔	科联	2.0-3.0kg	普通级，健康
实验兔		>3.0kg	普通级，健康
实验兔		孕兔	普通级，健康
实验兔		新生兔	普通级，健康
实验兔		退役兔	普通级，健康

2. 服务承诺

(1) 我单位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招标文件要求，以技术骨干为主成立实验用兔供应小组，全权负责本项目实验兔的供应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2) 实验兔出场前，我单位再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已挑选好的实验兔再进行自查自检，确保送点一次成功。

(3) 实验兔运抵现场，我单位人员押车随同，在交货的现场进行开笼检验、对实验兔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若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验兔，我单位人员检查后，将及时按照甲方要求退货或更换。

(4) 实验兔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我单位保证及时给予答复，如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时，因我单位距离浙江中医药大学仅为 50 分钟车程，可立即安排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建立热线电话，及时了解实验兔使用情况、接受实验兔用户的投诉，以便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解答或赶赴现场。

(6) 加强与浙江中医药大学的联系，重视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意见，健全用户档案，并且对实验兔使用情况进行回访，以确保用户长期安全可靠地使用我单位的实验兔。

(7) 服务热线与联络方式

服务电话：135168509160571-88547828，联系人：杨代彬

(8) 我单位对浙江中医药大学预付合同金额 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不作要求，按月结算即可。

杭州余杭科联兔业专业合作社（盖章）

2023 年 09 月 22 日

3. 中标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3011076548211XL (1/1)



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 方便更多查
记、备案、许可、登
记信息

成员出资总额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名称
杭州余杭科联兔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3日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9日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塘坞村戴坑组村
山庙10号

法定代表人
谢一民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